

**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11 及 12 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**  
**施工說明**

一、總則：

- (一)本施工說明為工程契約之一部分，所列各種作法均為施工規範，投標廠商應切實遵照辦理。
- (二)未含於本施工說明內之零星工程，均依施工圖樣及本公司之指示施工之。
- (三)本工程屬於整修工程，對於工地現況及工程內容，投標廠商需至現場自行勘驗後詳為估算，投標廠商對施工說明若有任何疑問，應於開標前提出，否則決標後一律遵照本公司之解釋，不得提出異議、要求加價或展延工期。

二、實地勘查：

工程投標前，投標廠商應由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其指定之負責人，親自前往工地詳細勘察施工現場，了解施工現場狀況及材料運輸動線，一經得標，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要求加價補償。

三、施工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工程圖說內容如有爭議或彼此矛盾時，投標廠商應依工程慣例及本公司解釋施工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工程項目於報價單、工程圖說未載明者，屬工程慣例之附帶工作項目，投標廠商亦須施作，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。
- (三)投標廠商應按照圖說及規範施工，若發現圖說及規範有未盡理想或無法施作時，應書面提報本公司，經本公司核准後再行施工，不得擅自變更。
- (四)本工程拆除及新做之工程廢棄物，投標廠商須以合法之清運公司運棄，如遇環保單位或民眾舉發，一切責任由投標廠商負責。
- (五)本工程圖尺寸若與現場有出入時，應以現場為準。

四、保護措施：

工程施工期間，投標廠商應對工地之各項設施善盡保護之責，如因施工不慎致發生損壞或故障情事，均應由投標廠商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
五、工料庫房：

施工材料之堆置地點，應依本公司指示地點放置。

六、工程查驗：

不論在施工準備期或施工期間，本公司有權對工程的任何部分進行查驗，若需查驗核可後方可施工者，投標廠商均應配合遵照辦理，否則因而發生之一切責任由投標廠商負責。

七、保管責任：

工程未經驗收前，已完成部分或未完成之材料，皆由投標廠商保管，除不可抗

力之災害外，損壞皆由投標廠商修復或賠償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本工程採總價決標，投標廠商所投標之總價為完成本工程合約之圖樣、施工規範及標單詳細列表全部之工程項目，投標廠商均應無異議施工，不得要求追加工程費用。
- (二)投標廠商所使用之所有材料應為新品，且須經送樣審核認可後方可施工。
- (三)本工程所使用之材料之品質、強度等規格，若施工說明書規定或監造單位認為有必要作試驗報告者，投標廠商應會同本公司取樣，送往指定試驗機關試驗，並取得試驗報告備查，所有費用由投標廠商先行負擔，試驗結果尚未確定及本公司未核可前不得使用。
- (四)投標廠商應於施工前詳閱所有施工圖說，若有疑議應以書面要求本公司解釋，不得擅自解釋即行施工。